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
出售河北諾特及河北浩廣的
補充公告及
進一步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i)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中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之額外資料。

延遲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即代價之10%)(「第一期付款」)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期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即代價之20%)(「第二期付款」)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將於賣方收到第一期付款後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買方的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本公司獲買方告知，有關延遲乃由於中國的不利經濟狀況所致，有關狀況亦影響買方的現金流計劃。

基於(i)代價的第一期付款僅相當於代價的10%，且並非完成的先決條件；及(ii)出售權益以買方所授出股份質押作抵押，倘買方拖欠付款，賣方可執行有關質押及取得目標集團擁有權，故本公司並無將其視為目標集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倘延遲完成，由於本集團已將目標集團置於過渡階段以待完成，長期延遲只會減低目標集團的業務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餘下集團。基於出售權益已由買方向賣方作出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本集團認為儘管延遲支付代價的首10%，但繼續完成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落實。

自買方告知本公司其須延遲支付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買方就經修訂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致協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加快收取代價：

(i) 與買方進行多次會議，要求提供付款狀況；及

(ii) 與買方積極協商經修訂付款時間表。

如訂約各方協定經修訂付款時間表，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董事預期第一期付款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支付。

延後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理由

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近日出現意料之外的流動資金限制，因而須進一步延後派付末期股息，以就其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

- (i) 基於各種原因，包括4G技術成熟導致業內整體手機出貨量減少，及中國的5G技術面對全球各地阻力，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前後經歷業務下滑。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量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須物色新客戶，並為本集團的上游液晶顯示器供應商提供進一步加工服務。然而，為確保取得有關新客戶及訂單，本集團須提供較低價格及較長信貸期；及
- (ii) 本集團新能源分部尚未開始產生任何收入，主要是由於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出通知，暫停向所有新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補貼。

董事會作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時，預期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撥付有關款項。基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意外放緩，而經營現金流出並無相應放緩，故本公司有需要延後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改善現金流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現金流：

- (i) 收緊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
- (ii) 與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信貸期；
- (iii) 申請更多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
- (iv)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暫停填補高級管理層空缺；
- (ii) 本公司一直在中國發展新銀行業務關係，以及申請新信貸額度；及
- (iii) 本公司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納入銀行保理，以縮短現金收款週期。

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本公司預期不會再次延後派付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